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述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本概要所刊載的資料乃受限於及須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覽。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課室座位容額總數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可容納最大課室容額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i)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個服務及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87.4	335,819	89.3	333,040	88.5	155,258	91.1	179,503	91.7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5.5	13,269	3.5	13,180	3.5	5,970	3.5	5,038	2.6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7.1	27,137	7.2	30,176	8.0	9,245	5.4	11,296	5.7
總計	<u>327,817</u>	<u>100.0</u>	<u>376,225</u>	<u>100.0</u>	<u>376,396</u>	<u>100.0</u>	<u>170,473</u>	<u>100.0</u>	<u>195,837</u>	<u>100.0</u>

於財政年度內，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有所波動，而業務的季節性變動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安排（在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舉辦）所致。有關季度收入及季節性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段。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於1989年8月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合共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的15間營運教學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2,244名、63,898名、60,391名、45,324名及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明細的概要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	62,244	63,898	60,391	45,324	42,471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600,002	681,498	657,936	318,913	339,197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9.6	10.7	10.9	7.0	8.0
開辦課節的總數	22,052	20,186	24,753	12,186	13,249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27	34	27	26	26
平均課節學費(港元)(附註)	478	493	506	487	529

附註：即年內／期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分別約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隨後於1999年及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2016年，我們將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合併為旺角的一間私立中學日校，從而提高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僅向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5%、3.5%、3.5%、3.5%及2.6%。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於教育局登記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及(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1,427	2,173	9.3	2,076	4,229	15.6	1,867	5,562	18.4	761	2,049	22.2	1,328	3,530	31.3
遵理持續進修(附註)	14	613	2.6	15	630	2.3	6	262	0.9	6	131	1.4	3	66	0.5
遵理精英匯	1,894	3,319	14.2	2,158	2,735	10.1	1,931	2,164	7.2	1,212	1,347	14.6	727	914	8.1
模擬考試服務	21,243	8,611	36.8	27,211	10,343	38.1	28,949	12,285	40.7	6,738	1,089	11.8	4,683	855	7.6
VIP自學服務	4,804	5,475	23.4	4,263	6,044	22.3	4,539	6,831	22.6	1,718	2,820	30.5	1,621	2,943	26.1
在線課程計劃及 管理服務	不適用	2,823	12.0	不適用	2,694	9.9	不適用	2,368	7.9	不適用	1,480	16.0	不適用	1,371	12.1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03	1.7	不適用	462	1.7	不適用	704	2.3	不適用	329	3.5	不適用	1,617	14.3
總計	29,382	23,417	100.0	35,723	27,137	100.0	37,292	30,176	100.0	10,435	9,245	100.0	8,362	11,296	100.0

附註： 遵理持續進修的修讀人次為入讀該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其中兩間教學中心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致力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教學中心用作配套教育服務。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概 要

我們教學中心的租賃安排概要載列下文：

教學中心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概約租金 (港元/平方呎)	租賃安排類型 (固定或浮動)
1. 遵理學校/遵理夜校	2020年第一季度	30-35	固定
2. 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3. 遵理學校(九龍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19年第三季度	35-40	固定
5. 遵理學校(屯門)/遵理夜校(屯門)	2019年第三季度	45-50	固定
6. 遵理教育中心(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7.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22年第四季度	20-25	固定 ^{附註2}
8. 遵理學校(安基)	2020年第四季度	35-40	固定
9. 遵理學校(大埔)	2019年第二季度	40-45	浮動 ^{附註1}
10. 遵理學校(淘大商場)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遵理學校(將軍澳)/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2021年第三季度	30-35	固定 ^{附註2}
12. 遵理學校(尖沙咀)	2018年第三季度 ^{附註3}	25-30	固定
13. 遵理學校(沙田富豪花園)	2019年第三季度	25-30	固定
14.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銅鑼灣)	2020年第四季度	30-35	固定
15. 遵理學校(北角)	2020年第二季度	25-30	固定
16. 遵理學校(銅鑼灣)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太子)	2019年第一季度	35-40	固定
18.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 遵理學習中心 ^{附註4}	2021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附註：

- (1) 根據浮動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包括基本租金的固定金額及按每月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收取租金的浮動金額。
- (2) 根據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於租賃期內對不同租賃期間收取固定加成金額。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租賃續期。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尚未開始營運。

* 兩項物業租約的平均租金金額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的保密條文，我們不能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地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一段。

概 要

此外，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我們擬透過(i)開設十間新的教學中心；及(ii)優化最多四間現有教學中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在全香港就各種教育服務及產品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董事估計，設立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新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將需要投資成本約1,200,000港元，且每年將提供額外收入約5,200,000港元。該教學中心將分別自營運開始起計一年及兩年內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該投資將由[編纂]估計[編纂]撥付。

我們的教學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78名導師中，8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一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4.6%、64.5%、61.0%、60.0%及53.6%。有關應付五大名師酬金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我們的五大名師」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0.5%、36.2%、31.5%、31.8%及28.7%。於同期內，應支付予頂級名師之酬金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佔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2.2%、19.0%及22.9%、22.2%及23.6%。於2016年6月，我們與我們的頂級名師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已將頂級名師的委聘期延長至2021年8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我們的頂級名師」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與五大名師的現有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導師A	2021年第三季度
導師B	2023年第三季度
導師C	2020年第三季度
導師D	2021年第三季度
導師E	2020年第三季度
導師F	2028年第三季度
導師G	2027年第二季度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五大名師離開本集團。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的現有營運商之間亦在進行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營運商將須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型的中心建立合夥關係。自2017年至2021年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生修讀人數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而自2017年至2021年的市場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經歷私立中學學生修讀總人數大幅下跌，因此，私立中學數目減少。修讀人數減少乃受新高中學制連同接受中學教育人數的緩慢增加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私立中學日校入學率預期因香港出生率及接受中學教育人數減少，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8%下降。因此，預期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的總收入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減少。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為(1)截至2017年2月，就課室座位容額的總數而言，為最大的私立輔助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及(2)於2016／2017學年，入讀學生人數最多的私立中學日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競爭格局」一段。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及
- 品牌優勢。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採取以下核心策略，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

- 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
- 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及
- 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財務資料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須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述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的一致基準而編製。該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段所述的基準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27,817	376,225	376,396	170,473	195,837
本年度溢利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426	28,174	33,106
－非控股權益	<u>—</u>	<u>(278)</u>	<u>(375)</u>	<u>(119)</u>	<u>(687)</u>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8,200,000港元。務請留意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8,200,000港元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400,000港元的很大一部分。該現象乃因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季節性報讀模式以及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所致，董事預期，該模式可能於本財政年度以及未來重覆。有關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015	34,216	38,662	43,303
流動資產	97,987	129,539	84,100	115,507
總資產	125,002	163,755	122,762	158,810
非流動負債	1,323	3,654	2,902	3,340
流動負債	50,210	55,890	51,923	74,182
總負債	51,533	59,544	54,825	77,522
流動資產淨值	47,777	73,649	32,177	41,325
權益總額	73,469	104,211	67,937	81,288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非流動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教學中心的額外租賃裝修。應收股東款項約40,9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全部金額40,90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乃透過宣派股息的方式抵銷，此乃導致2017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結餘較2016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結餘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較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服務費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現金託收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15、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流動負債金額相對穩定。流動負債由2017年7月31日約51,9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7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額外學費（記錄為預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提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018	53,867	29,034	28,782	41,42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23,816	(10,549)	(8,782)	(3,784)	(8,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37)	(9,860)	(34,211)	(9,086)	(2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597	33,458	(13,959)	15,912	8,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1	33,490	66,949	66,949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收益	(8)	1	—	(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90</u>	<u>66,949</u>	<u>52,990</u>	<u>82,860</u>	<u>61,760</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7月31日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	1.95	2.32	1.62	1.56
資產負債比率	2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回報率	3及7	24.6%	18.7%	28.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4及7	41.9%	29.2%	51.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其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近期發展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收入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大致相同。儘管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節學費自2017年9月起上漲，並預期會促使本集團收入增加，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實際收入被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若干課程供應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下滑所抵銷。

除[編纂]及導師應佔的服務費相對大幅上漲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開支相對穩定。導師應佔的服務費上漲主要由於若干按相對較高收入分成比例獲委聘的導師提供的課程課節修讀人次數目增加所致。

教學中心

我們於2018年4月關閉位於銅鑼灣高威樓的教學中心，乃因業主要求我們提早交出租賃物業。董事認為，關閉該教學中心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因所關閉中心的課堂可於臨近的銅鑼灣怡和街的教學中心作出替代安排。另一方面，我們已於2018年4月獲授位於荃灣愉景新城的教學中心的學校註冊證明書。開設該新教學中心表明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網絡拓展計劃及

概 要

策略的實施。已於2018年6月獲得有關遵理學習中心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遵理學習中心預期將於2018年7月中旬開始營運。

對導師G及本集團提起的訴訟

於2018年3月，一名補習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i)導師G（作為第一被告，被指稱因違反導師G與該補習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先前服務合約）及(ii)遵理學校（作為第二被告，被指稱因誘導促使導師G違反該先前服務合約）提起附帶申索批註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於2018年5月，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已將傳訊令狀送達至遵理學校，而遵理學校隨後透過其律師向法院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於法院於2018年5月30日頒令延長補習服務供應商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期限後，補習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6月26日尋求進一步延遲28天。於2018年6月26日及27日，導師G及遵理學校（通過彼等各自律師）各自表示同意按「除非基準」進一步延期28天。儘管各方（透過彼等的律師）進行上述溝通，本公司無法排除補習服務供應商在2018年6月27日後不久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可能性，或其於接近上述28天延長期屆滿時尋求進一步延長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據訴訟法律顧問告知，該補習服務供應商就指稱導師G及遵理學校對上述指控負責的勝訴機會渺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及監管－訴訟」一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本文件「概要－[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營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編纂]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發

概 要

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而遵理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削減至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最高可認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購股權(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已授予本集團一名導師的服務公司。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及其擁有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行使價為[編纂]之[編纂]。行使[編纂]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時的市值(附註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4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75,000,000港元。在所宣派的股息中，34,1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額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股東的款項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派付。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1)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現金流；及(e)未來前景；(2)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金額；及(3)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編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

上市費用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編纂]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編纂]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時及之前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七個月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自權益扣除，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編纂]僅為估計及將根據審計及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鑒於此，有意投資者應

概 要

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純利可能受到與[編纂]及[編纂]有關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及可能無法與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相比。

違規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並無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iv) 先前總部租賃；及(v) 稅務條例。有關違規事件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業務—法律及監管—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

[編纂][編纂]用途

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我們自[編纂]中所取得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被用作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及部分撥付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教學中心設施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視聽系統、學生學習及管理門戶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安全)升級，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 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因此，我們依賴頂級名師的服務。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頂級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頂級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
- 如公眾對本集團及教學團隊產生負面形象，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對我們的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即時直接與本集團競爭。
- 對本集團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新相關註冊或豁免或有關註冊或豁免被相關監管機關撤銷，則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我們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與監管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的差異可能令我們承受本集團若干活動被後者視為違規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可能面臨或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可能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多個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90,200,000港元及並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2019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

採納新準則後，將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增加。此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況下錄得的租賃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閣下亦可參閱「風險因素—就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採納該準則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獲得詳情。